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性公告 法院訴訟之情況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自願性發出。

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有關法院於高等法院(事件編號 243 及 522/2011 (「法院訴訟」)) 之命令及判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們」)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法院已發出命令/判令(同意形式下)，其中包括，第五項 — 王家琪女士(「王女士」)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遷出交回令」)其所佔有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及 B 單位(「施勳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王女士向法院申請一緊急延期申請要求將該遷出交回令延期執行(「緊急延期申請」)，法院已給予王女士六天短期逗留之延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施勳物業。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下須遵守披露要求而作自願性發出。

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有關法院於高等法院之法院訴訟之命令及判決，董事們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法院已發出判令(同意形式下)，其中包括，第五項 — 王女士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其所佔有施勳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王女士向法院申請一緊急延期申請要求將該遷出交回令延期執行十四天。董事們（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為先）極力反對該緊急申請延期。然而，法官決定給予王女士六天短期逗留之延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施勳物業。

此外，本公司及 Severn Villa Limited (全稱「公司們」) 及王女士都必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進一步聆訊有關於遷出交回令之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聆訊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